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华润环保发展**”）的委托，担任华润环保发展通过认购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之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定增**”或“**定向发行**”），并受让转让方（定义见后文）所持新之科技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的方式收购新之科技控制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收购人本次收购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或确认而发表意见；

2. 本所要求收购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3. 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对于这些文件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

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收购人在《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含义：

简称/术语		释义
被收购人、公众公司、新之科技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华润环保发展	指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环保科创	指	华润环保科创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华润环保投资	指	华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人股东之一
华润集团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	指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鑫加	指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上合	指	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双赢	指	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龚杰卡、陆增、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王铁英、马伟、李达、张珉、何忠辉、杜婷婷、苗建、蔡丽珍、李懋宁、马凡波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华润环保发展通过认购新之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受让转让方所持新之科技股份的方式收购新之科技控制权的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环保发展取得新之科技 42,900,336 股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协议书》	指	华润环保发展、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与新之科技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龚杰卡、陆增等主体签署之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新之科技与华润环保发展就本次定增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新之科技与每一名转让方就股份转让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单称或合称
交易文件	指	《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每一份《股份转让协议》的单称或合称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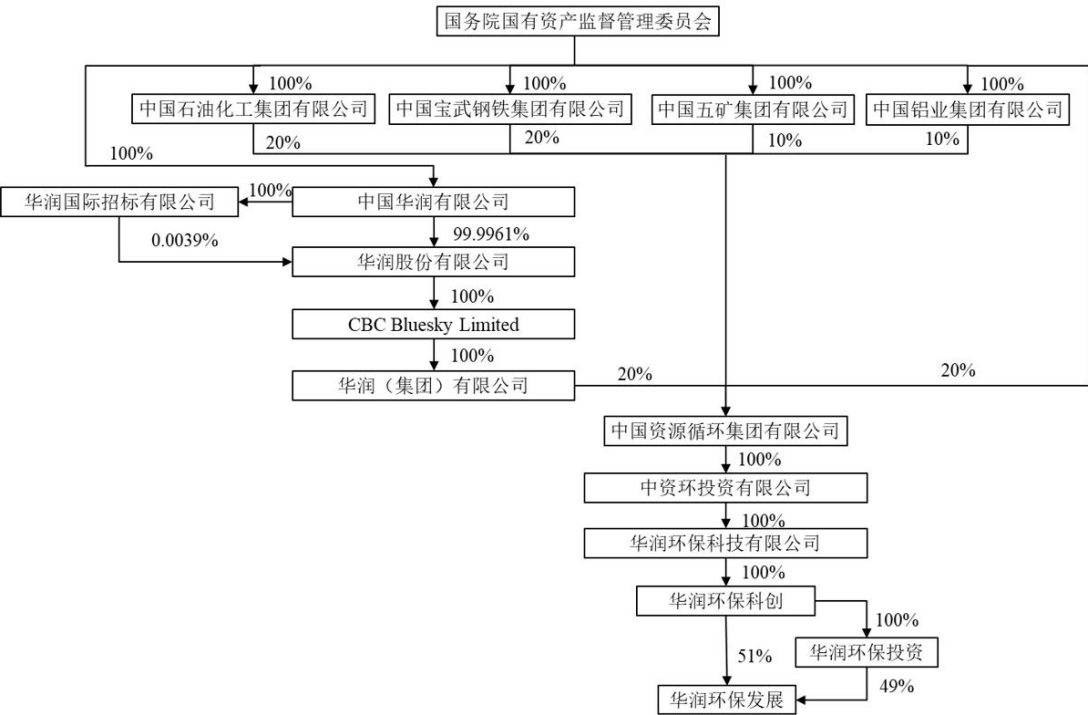
根据华润环保发展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下同) 所做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润环保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冬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M088H
存续期限	2020.04.09至2050.04.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J354
经营范围	(一)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二) 受其所投资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 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 1. 协助或代理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并提供售后服务; 2. 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 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 3. 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 4. 协助其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 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四) 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五) 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六) 环保节能设备、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七) 环保项目的投资、策划、施工及运营管理; (八) 环境保护治理方案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 (九)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 (十) 从事工业废水、渗滤液、废气、废渣、噪声治理以及污水治理; (十一) 污泥治理; (十二)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

	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华润环保发展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润环保发展经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依据上述股权结构，并经华润环保发展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润环保科创直接持有收购人 51% 股权，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润环保投资间接持有收购人 49% 股权。因此，华润环保发展的控股股东为华润环保科创。

华润环保科创股东逐层向上穿透后，100% 股权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华润环保发展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华润环保发展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王冬容	董事
2	田泽民	总经理
3	陈维朝	监事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下同）、“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华润环保发展确认，收购人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华润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实收资本总额超过 1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华润环保发展出具的《关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说明》《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华润环保发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华润环保发展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并经本所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 依据华润环保科技 2024 年第 7 期《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华润环保科技党委暂行华润环保科技董事会职权；2025 年 1 月 13 日，华润环保科技党委召开党委专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

2. 2025 年 2 月 11 日，华润环保发展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

3. 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华润环保发展已经委托北京市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之科技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10449 号”《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并购所涉及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

简称“《评估报告》”)；收购人已就《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履行国家出资企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874ZGZY2025001)。

4. 新之科技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等主体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二)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尚需新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及有关议案；

2. 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如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系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确认意见；

3. 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收购所涉发行股票、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除上述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交易文件，收购人拟通过认购新之科技定向发行股份，并通过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获得新之科技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新之科技 42,900,336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新之科技总股本的 55.87%，成为新之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 定向发行

2025 年 4 月 25 日，华润环保发展与新之科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新之科技拟向华润环保发展定向发行 26,873,539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 2.82 元/股，认购价款合计 75,783,379.98 元。定向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发展将通过参与定向发行取得新之科技的 26,873,539 股股份。

2. 股份转让

2025 年 4 月 25 日，华润环保发展与转让方龚杰卡、陆增、青岛上合、安徽双赢、王铁英、马伟、李达、张珉、何忠辉、杜婷婷、苗建、蔡丽珍、李懋宁、马凡波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以 2.82 元/股的价格自交易对方处合计受让取得公众公司 16,026,797 股股份，每一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之科技股本总额的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龚杰卡	2,000,000	2.60%	5,640,000.00
2	陆增	1,000,000	1.30%	2,820,000.00
3	青岛上合	4,050,000	5.27%	11,421,000.00
4	安徽双赢	2,521,949	3.28%	7,111,896.18
5	王铁英	2,000,000	2.60%	5,640,000.00
6	马伟	487,900	0.64%	1,375,878.00
7	李达	1,500,100	1.95%	4,230,282.00
8	张珉	800,000	1.04%	2,256,000.00
9	何忠辉	500,000	0.65%	1,410,000.00
10	杜婷婷	526,600	0.69%	1,485,012.00
11	苗建	300,000	0.39%	846,000.0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之科技股本总额的比例	转让价款（元）
12	蔡丽珍	120,300	0.16%	339,246.00
13	李懋宁	119,948	0.16%	338,253.36
14	马凡波	100,000	0.13%	282,000.00
合计		16,026,797	20.87%	45,195,567.5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润环保发展将通过股份转让和参与定向发行合计取得新之科技 55.87%股份，成为新之科技的控股股东。

（二）收购人在新之科技中拥有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华润环保发展未持有新之科技的股份。龚杰卡直接持有新之科技 13,896,400 股股份（占新之科技目前股本总额的 27.84%），并通过宁波鑫加实际控制新之科技 4,890,900 股股份（占新之科技目前股本总额的 9.80%），故在本次收购前，龚杰卡能够实际控制新之科技 37.64%的股份，为新之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环保发展将直接持有新之科技 42,900,336 股股份，占新之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55.87%，成为新之科技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承诺，“本次用于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新之科技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完成后后续计划的说明》，公众公司是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业务发展与收购人的发展方向高度契合。本次收购基于战略发展和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收购人优化整合资源，形成互补优势，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业务领域，提升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收购人长远发展规划战略。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完成后后续计划的说明》，收购人收购新之科技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改变新之科技的主营业务或对新之科技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新之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对新之科技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在提出相关建议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新之科技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新之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新之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新之科技的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新之科技实际情况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新之科技的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新之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聘用和解聘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第 5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 本次收购对新之科技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影响的说明》，本次收购对新之科技的影响如下：

（一） 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导致新之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新之科技 55.87% 的股份，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竞争力。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华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172.09 万元	100.00%	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
2	中资环新能源循环利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00%	新设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3	中资环绿色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00%	新设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4	深圳润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0%	污泥等有机固废资源再利用
5	中资环电器电子循环利用（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00%	新设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6	中资环电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00%	新设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7	中资环绿色纤维（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00%	新设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8	中资环绿色循环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00%	新设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9	华润环保应用技术研究（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90.00%	水、固废资源相关的科技创新、研发及产业化
10	中资环绿色供应链（天	9,000 万元	67.00%	新设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津)有限公司			
11	甘肃省润陇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9,411.76 万元	66.00%	危废、固废等资源再利用
12	深圳华润中顾生态环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666.67 万元	60.00%	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
13	华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55.00%	污泥耦合掺烧处置相关业务
14	新源劲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1.00%	光伏组件彩色化创新应用及退役光伏组件综合利用
15	中资环再生资源(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1.00%	新设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16	中资环天保绿色循环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1.00%	新设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17	中资时代新能源循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1.00%	新设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18	中资环碳基生态(深圳)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40.00%	RDF 绿色低碳燃料资源化利用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收购人（及收购人所控制企业）外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华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56,709.26 万元	100.00%	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
2	华润晋扬科技有限公司	400.80 万港币	51.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之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如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之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根据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新之科技各自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新之科技的商业机会。

2、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新之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

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新之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新之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优先维护新之科技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新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如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遇到新之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把该等业务机会让予新之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若新之科技决定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新之科技已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

5、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对新之科技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新之科技及新之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新之科技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新之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公司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公司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7、本公司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新之科技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新之科技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和减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新之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新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新之科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之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新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之科技、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作为新之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新之科技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公司及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了相关承诺文件，对收购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五独立”、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符合收购人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收购资金来源、收购过渡期安排、不存在内幕交易、股份锁定期等事项作出相应承诺。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说明》，收购人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新之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新之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新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新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作出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形。

九、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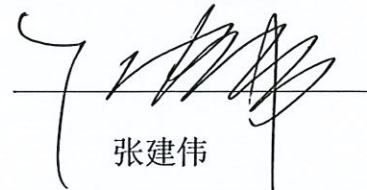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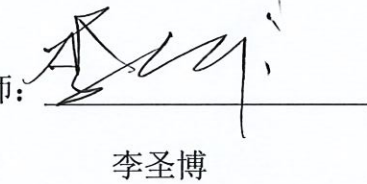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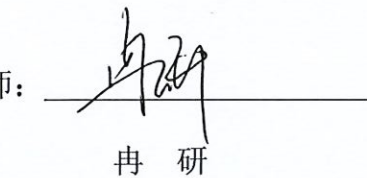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建伟

经办律师：


李圣博

经办律师：


冉 研

2025 年 4 月 28 日